

##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1、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1,237,768.04元，未分配利润2,265,011,956.59元；母公司净利润158,693,388.92元，未分配利润为233,292,709.78元，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次可供分配利润为233,292,709.78元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564,849,14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54 元（含税），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99,956,597.68 元（含税）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2、2025年，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、半年报分红、特别分红；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。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，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配总额为199,956,597.68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.89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，应当提取利润的10%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本年度提取利润15,869,338.89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现金分红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99,956,597.68	199,999,848.64	158,993,426.9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01,237,768.04	525,522,107.14	488,732,096.82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265,011,956.5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33,292,709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58,949,873.2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05,163,990.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58,949,873.26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—2025年度），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558,949,873.26元，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的110.65%，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立足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（2024、2025年度）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分别为1,406,398.63元和655,614.70元，占当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.01%和0.00%，均远低于50%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十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3日